

大專校院組

第三名

劉千綺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評審評語：

雖然未嘗試釐清釣魚台主權歸屬，但將危機視為轉機的建議表達得相當具體。

註：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不代表外交部立場。

解決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我見

劉千綺

釣魚台列嶼主權，一直是東海海域上爭議不休的議題，牽動著台灣、日本與中國大陸三方關係。近幾個月來，由於日本政府與東京都，提出購買釣魚台的主張，造成三方關係緊張，引起臺海兩岸保釣人士群起抗議外，更突破防線，登上釣魚台宣示主權。馬總統為減緩東海海域紛爭，並宣示我國對釣魚台列嶼一吋不讓的主張，於八月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爭端國以和平手段解決釣魚台主權爭端，各國應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東海。馬總統並於九月登上距離釣魚台島最近，由我國所控制之彭佳嶼，展現維護島嶼主權決心。

我國一向主張，無論從歷史、地理、地質、使用與國際法的角度觀之，釣魚台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然由於中國大陸、日本與我國間複雜之歷史關係，使得中國大陸與日本亦基於各自之見解與立場，主張其擁有釣魚台列嶼之主權，在提出解決釣魚台列嶼之爭議前，應首先正視其主張。

中國大陸之主張，乃依據歷史事實之角度，證明釣魚台列嶼為其固有疆土。日本則主張，釣魚台原為一無主地，日本依據國際法之「無主地先占」原則佔有並管轄之。此外，日

本自 1895 年至 1945 年間，對釣魚台實施有效統治，各國皆未提出抗議，因此根據國際法之時效原則與禁反言原則，取得釣魚台之主權。

筆者認為，雖然爭議國間，對於將此釣魚台爭議提交國際法院解決，尚未有共識，然而，將島嶼主權爭議提交國際法院解決之途徑，普遍為世界各國接受，法院判決中之意見與見解，更被各國視為行為準則，以期將來面對類似案件之國際訴訟時，在法庭上更站得住腳。因此，筆者認為近年來之領土主權爭議之國際法判決，為我國解決釣魚台列嶼爭議及鞏固我國主權之重要參考。

國際法院近代之重要島嶼爭端相關判決，包括 2002 年《黎吉丹島和錫巴淡島主權歸屬案》、2007 年《尼加拉瓜 與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領土和海洋爭端案》及 2008 年《白礁、中岩礁和南礁主權歸屬案》。2002 年《黎吉丹島和錫巴淡島主權歸屬案》中，印尼與馬來西亞，就處於印尼、馬來西亞和菲律賓三國之間之黎吉丹和錫巴淡兩小島之主權歸屬，向國際法提起訴訟。法院檢視相關領土條約及國際法主張後，無法從中推斷出兩島嶼之歸屬，因而，法院進一步審查雙方當事國所提出之有效統治（effectivités）證據。最後，法

院根據雙方所提出之有效統治證據，判決馬來西亞有效統治兩小島，擁有島嶼主權。2007年《尼加拉瓜與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領土和海洋爭端案》中，尼加拉瓜與宏都拉斯將兩國加勒比海之海上疆界劃定與島嶼主權爭議，提交國際法院審理。島嶼主權歸屬部分，為海域中之Bobel Cay、Savanna Cay、Port Royal Cay和South Cay之主權歸屬爭議。法官依相關國際法原則檢視雙方提交之證據後，無法作出主權歸屬判決，因而，法官進一步檢視兩國提出對爭議島礁之有效統治證據。根據兩國對爭議島礁之有效統治作為，法院將爭議島礁之主權判予宏都拉斯。2008年《白礁、中岩礁和南礁主權歸屬案》中，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就位於新加坡海峽與南中國海間之白礁、中岩礁和南礁主權爭議，提交國際法院審理。法院考量兩國所提出之相關證據後，認為基於禁反言，島嶼之主權歸屬對新加坡有利，然法官仍進一步檢視兩國於爭議島礁上之有效統治作為，確認其對白礁、中岩礁和南礁之主權主張與作為是否一致。最終法院作出島礁主權歸屬新加坡之判決。

由近年國際法院所作出之島嶼主權歸屬判決中，可以看出法院對有效統治之重視，由於當事國所提出之相關證據，多

為年代久遠之歷史證據，或未明文爭議島礁，或僅得推斷應包括爭議島礁之條約，因而法院傾向於考量當事國對爭端島礁之實際作為。該些作為中，基於國家主權所為之司法、立法與行政作為，被國際法院法官視為有效統治行為，有利於當事國對島礁之主權主張。

綜合以上三國際法案件中，法院對有效統治作為之檢視與判準，筆者提出我國在鞏固釣魚台列嶼主權上，未來應積極作為之方向。首先在司法管轄部分，與釣魚台相關之案件，我國應積極主張管轄權。於立法作為部分，我國應於相關之國內立法中，明文指出釣魚台列嶼為我國領土。於行政作為部分，我國除將釣魚台列嶼劃入行政區，亦能提高其行政層級以彰顯其重要性。此外，對爭議島礁之駐軍、周邊海域之軍事演習、島上之建設、官員訪視島礁、於島礁進行研究，皆為國際法院所重視之作為，法院考量爭議島礁之具體現實狀況，基於其面積、可居住或從事經濟活動與否後，檢視當事國之實際作為。由於馬總統近日亦呼籲日本，將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提交國際法院審判，因而我國未來應對釣魚台列嶼，展現更讓國際法院認可之有效統治作為。